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對象

本校學生。

四、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

(一)學習課程

各領域規畫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
(二)處室服務

如下表所列。

各處室服務學習範圍與時間，如下表所列。

	組別	服務內容			
		時間	內容	每次需求人數	每次核發時數
教務處 (A)	教學組	每週一午休	協助整理教室日誌	2	0.5
	註冊組	頒獎典禮	協助頒獎獎狀、禮物配置事宜	6	1
	資訊組	每週三午休/ 寒暑假	電腦教室、資訊組設備維護整理	4	0.5
	設備組	每日午休/ 寒暑假	協助設備組處理相關事務	3	0.5
協助圖書館書籍更新、建檔整理，時事剪報			3	0.5	
訓導處 (B)	訓育組	大型集會、典禮	協助報幕、典禮進行	5 (八年級)	1
	生教組	每日 7:10~7:40	陪同值週導護，維護優質校內、外生活教育	2 (八年級)	0.5

	衛生組	寒暑假	返校打掃	依 <u>返校打掃日期表</u> 規定	1.5
		期初、中、末大掃除	大掃除	本校學生	1
	體育組	每週二天午休	協助整理體育組器材、事務	2	0.5
		段考下午決賽當天	協助體育組競賽事務	七八年級各10人	1-2
總務處 (C)	事務組	大型集會、典禮 前一日	場地布置及復原	30	2
輔導室 (D)	輔導組	每週三午休	協助資料建檔、聯繫事宜、環境整理等	2	0.5
		寒假開始第2週 9:00~12:00 共5天	協助資料整理、環境布置、海報製作	4	3
	資料組	每週一午休	協助整理升學資料、資料建檔、環境整理等	2	0.5
		暑假七月份第2週 9:00~12:00，共5天	協助資料整理、環境布置、海報製作	4	3
	特教組	每週一午休	協助資料整理、環境布置	1 (限資源班學生與疑似生)	0.5
		暑假八月份第3週 9:00~12:00，共5天。	協助資料整理、環境布置、海報製作	4	3

(三)社團活動

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
(四)校外其它

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(五)服務時間：

以社團活動時間、假日、課餘會其適當時間進行服務，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訓導處認可)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
- (二)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之證明章記。
- (三)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必須活動前上網列印並填寫附件一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，並由負責老師協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
- (四)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必須活動前至訓導處領取並填寫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，取得家長之同意後，並於一日前至訓導處提出申請。完成校外服務學習後，逕至「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」上網申報。

一、認證方式

- (一)校內活動：全校性活動或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。
 - 1.教務處：編號為 A；依序為 A1、A2、A3……，由各承辦組長於活動前公告；並於活動結束後採計時數。
 - 2.訓導處：編號為 B；依序為 B1、B2、B3……，由各承辦組長於活動前公告；並於活動結束後採計時數。
 - 3.總務處：編號為 C；依序為 C1、C2、C3……，由各承辦組長於活動前公告；並於活動結束後採計時數。
 - 4.輔導室：編號為 D；依序為 D1、D2、D3……，由各承辦組長於活動前公告；並於活動結束後採計時數。
- (二)教師教學：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，教師提供的服務學習時數由教務處教學組採計，社團指導老師提供的服務學習時數由訓導處訓育組採計。
- (三)校外活動：申請人於校外服務學習後七日內，將學生留存聯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採計。

七、考核與獎勵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(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，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，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)
- (二)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自行查核。(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，由申請人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查核。)
- (三)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，於每學期結束前，自行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送交訓導處(學務處)訓育組查核。
- (四)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，訓導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；表現優異者，擇優予以嘉獎表揚。
- (五)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報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(學生留存)			
申請人	班級： 姓名：	座號：	活動名稱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合計 分鐘
活動地點			
活動內容 (請簡述)			
申請人 簽名		導師簽名 (簽名)	
負責處室 組長簽名		負責處室 主任簽名	

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(處室留存)			
申請人	班級： 姓名：	座號：	活動名稱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合計 分鐘
活動地點			
活動內容 (請簡述)			
申請人 簽名		導師簽名 (簽名)	
負責處室 組長簽名		負責處室 主任簽名	

附件 2

臺北市立建成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（學生留存）							
本人同意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， 此致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							
家長簽章： 日期：							
服務學習 起訖日	自	年	月	日	時	分	
	至	年	月	日	時	分	合計 分鐘
服務學習 單位(全名)				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			
服務學習 名稱 (單位簡稱+ 服務內容)				服務單位核章			



臺北市立建成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（學校留存）							
本人同意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， 此致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							
家長簽章： 日期：							
服務學習 起訖日	自	年	月	日	時	分	
	至	年	月	日	時	分	合計 分鐘
服務學習 單位(全名)			服務學習 名稱 (單位簡稱+ 服務內容)			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	
備註	取得家長之同意後，並於校外服務 <u>1</u> 日前至訓導處提出申請。						